

副院長召開「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確認總經費需求」研商會議紀要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鄭副院長文燦

紀錄：周孟蓉、任廷程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主席會議提示：

一、 本次會議目的係確認各部會震災復原重建方案、經費及振興需求，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站在一起，中央與地方齊心合作，讓政府成為災民最堅強的後盾，全力協助重建溫暖家園。

二、 報告案一，有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所報「中央、地方公共設施復原重建、民房受損、產業振興（含觀光）等經費需求、執行進度與待解決事項」案，請各部會協助加速辦理：

（一）復原重建經費部分：

1. 工程會目前所彙整之公共設施經費總需求新臺幣（下同）142.8 億元，中央部會 107.6 億元，地方政府 35.24 億元，有關各項公共設施復原重建工程相關計畫，各部會儘速報院，並請工程會統籌加速審查。
2. 協助民房災損之慰問、安置與重建部分，總重建經費為 23.25 億元，請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辦理。

3. 產業振興部分（含觀光）總經費需求為 33.87 億元，請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文化部積極辦理。請交通部整合所屬及相關部會所提方案（含觀光署規劃旅遊補助優惠、交通補貼引客、國際宣傳行銷及彙整各部會行銷方案如臺鐵加班班次、農業振興、文化振興方案等）統籌至整體觀光振興方案，本方案須以花蓮為主體，並報送工程會及本院主計總處審議。
4. 本次預計投入超過 200 億元協助災區重建復原及紓困振興，需求財源可透過公務預算、部會基金、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等支應；若非屬公務預算項目可以支應者，則請洽賑災基金會以勸募捐款協助補助。
5. 有關本次會議交通部所提觀光振興方案及農業部所報公共設施復原重建及產業振興之經費，請送工程會專案小組彙整統合。

(二) 待解決事項部分：

1. 關於詳評必須拆除重建建物之費用事項：救災期間經評估有公共危險之虞須立即拆除部分，其拆除費用由相關公務預算支應；非屬救災期間須立即拆除之建物，若住戶有重建之意願，其重建成本需納入拆除費用及土地價值。另再請花蓮縣政府清點轄內需耐震弱層補強、拆除重建建物等數量及所需經費，提供調查資料併第 2 項辦理。
2. 關於耐震弱層補強費用不足事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耐震弱層補強費用補助方案業已提高補助比例，後續依「集合住宅補強補助，每件最高 450 萬元。單一

透天住宅補強補助每件最高 50 萬元。」為原則，將全臺所需之補助總額初估算後，俟下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通盤討論。

3. 關於旅宿業者繳納稅金事項：花蓮當地旅館及民宿業者配合政府提供災民住宿月租方案所生營所稅部分，請交通部觀光署以微調補助款額度方式辦理。
4. 關於汽機車受損補助事項：屬於個人財產損失部分，因需經花蓮縣政府實質調查及認定，請花蓮縣政府以募款專戶捐款支應。
5. 關於臺鐵加開班次事項：臺鐵公司統計北花鐵路目前利用率約 40%左右，再加上觀光復甦非一蹴可及，請滾動評估地方團體及旅遊旺季期間依旅遊需求加開。原則同意專案加開每班次 10 萬元補助，並覈實核銷，後續請交通部、臺鐵公司及花蓮縣政府討論合宜的加開期間，並納入觀光旅遊振興方案，進一步協調。
6. 關於石藝大街租金減免事項：有關承租臺鐵公司之租金減收，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花蓮縣政府通盤彙整受災情影響之承租戶，以減收 2 個月為原則，統籌提報交通部整體觀光振興方案辦理。
7. 關於水費減免事項：經政府認定之房屋毀損受災戶，113 年 3 月至 6 月（用水期間 2 月至 5 月）期間水費免收，另收容處所增加之水費亦比照免收。
8. 關於農業振興方案事項：針對災區農產業經營所受影響，農業部已提出農產品行銷、農遊推廣及電商促銷等振興方案；請農業部再與花蓮縣政府研議整合相關

內容及經費，後續併入交通部整體觀光振興方案辦理，並送工程會統籌彙整。

9. 關於文化振興方案確認事項：有關文化幣，係為了振興藝文產業的發展，有其使用目的及年齡限制，請文化部與花蓮縣政府會後再商量如何在現有文化幣中進行整合，以提供增值應用之方案。
10. 關於安置、拆除重建及產業振興與人民權益相關，雖已建立窗口聯繫，是否需要中央相關單位進駐協助事項：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立專線服務，後續請成立重建辦公室，並以重建輔導團實地瞭解民眾需求，提供相關協助事項。

三、報告案二，有關內政部所報「災區受災民眾租屋協助方案及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措施、中長期重建協助措施等重建計畫」案，請內政部讓居民了解未來的重建方案之關鍵在於地價鑑定及重建價格（土地價格與建物成本），並先行調查本次地震重建規模、數量、補強費用及縣市各自補助經費，再行評估重建及補助費用之天花板價格設定及使用賑災基金會勸募捐款之額度。

四、報告案三，交通部所報「受災戶中長期多元安置媒合進度、旅宿業融資補貼等重建計畫」案，請交通部透過提供受災戶「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目前共 125 家旅宿業者（旅館 63 家、民宿 62 家），提供 1,211 間房，以受災戶入住 1,450 間房估算，所需經費約 1.6 億元。請交通部積極鼓勵當地旅宿業者提供

月租房源，可讓受災戶得以月租方式短期入住合作旅宿，並免負擔旅宿月租費用，協助受災戶安置。

五、報告案四，有關衛生福利部所報「提高 0403 花蓮地震人命傷亡等賑助金額標準及調升賑災基金會專案募款計畫目標金額辦理情形」案：

- (一) 將地震死亡及失蹤賑助金從 8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所增加之 20 萬部分由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並研議強化遺族生活照顧措施，協助遇難者家屬度過難關。
- (二) 有關調升賑災基金會專案計畫募款目標一事，請賑災基金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勸募結束一個月內，函報「衛生福利部」該專案期間實際募得金額；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如需變更，請於賑災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後，依公益勸募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告案五，有關請財政部所報「租稅減免專案辦理情形及針對受災損建築物及車輛等，統計其震前所需繳納房屋稅及牌照稅等總金額說明」部分：

- (一) 有關停止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一節，涉及修法，考量現行營業稅及營所稅已有相關調整機制，可如實反映受災業者影響情形及減輕其相關租稅負擔，同意依財政部所提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 依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統計數據，「紅單」房屋，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3 月期間應課徵房屋稅，該類房屋約 669 戶，稅額約 345 萬元；完全毀損車輛，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2 日期間應課徵

使用牌照稅，該類車輛計 2 台，稅額約 1.5 萬元，請依第 1 次會議決議，由賑災基金會勸募捐款支應。

- (三) 財政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已調高災害損失書面審核金額標準(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派員實地勘查)，由 15 萬元調高為 30 萬元。申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期限，如屬重大災區之範圍，由 30 日延長為 3 個月；上開書審金額及申請期限均得再彈性調整放寬。

七、 其他重點事項：

- (一) 請交通部與勞動部參考「充電再出發」、「短期就業」等相關職業訓練方案相互配合，研議專屬花蓮地區之人才培訓專案。
- (二) 請內政部針對已確定之方案，統一發布新聞稿，並製作圖卡、短影音等儘速讓民眾周知自身權益；另請經濟部針對水費減免優惠措施、財政部針對租稅減免等政策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政府預計投入超過 200 億元協助災區重建復原及紓困振興措施，分別發布新聞稿。
- (三) 另外，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整體觀光振興方案等部分，俟經費財源確定後，亦請發布新聞。

- 八、 今日會議決議之事項，因時效急迫性，請以本次會議紀錄視同核定，請直接執行毋須再以公文報院；其他尚需研議之部分，請儘速將相關計畫方案提送工程會專案小組研處。

九、 本案公共設施、民房災損、產業振興等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執行進度，後續仍請工程會專案小組統籌盤點彙整及管考。

柒、散會。(下午 6 時)